

局局局局  
理村境环农公态市农城生市庄庄庄枣枣枣枣

---

## 关于禁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为进一步推动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和大气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特通告如下。

第一条 全市辖区范围内均为秸秆禁烧区，实行全面禁烧，凡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均为违法行为。

第二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为小麦、玉米、薯类、油料、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第三条 严禁任何公民焚烧个人或他人田间、路边、地边、

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地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第四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五条 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六条 焚烧农作物秸秆及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，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第七条 对不听劝阻，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及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 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，自觉遵守秸秆禁烧有关规定，坚决抵制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、垃圾等行为，

并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主动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，利用秸秆还田、秸秆青贮、秸秆打捆发电等技术，采取固化成型、集中收贮等措施，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率，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现象的发生。

第九条 本通告适用于全市三夏、三秋安全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，请各区（市）、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民委员会、广大村民具体贯彻实施，政府各级主管机关监督执行。

第十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